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林○○（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林○○（姓名、年籍詳卷）長期遭受其父林□□（姓名詳卷）不當管教，家中其他親屬未能給予保護，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甚鉅。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照顧能力，而林□□親職功能不彰，家中無其他成員可協助提供適當照顧環境，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20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多次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考量林□□親職照顧知能持續不彰，無法敏察過往不當管教情形，且前因涉案入監服刑，刑滿出監迄今失聯，評估受安置人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5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6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07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另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
10 準用本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
11 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
12 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
13 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0條、第111
14 條亦有規定。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
16 少保護案件第3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
17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7
18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件受安置人之父林□□前因案入監
19 服刑，並於113年7月底出獄後迄今仍失聯，顯無照顧受安置
20 人意願，受安置人雖於114年3月7日即將年滿18歲，但考量
21 受安置人仍在就學中，尚無能力自立生活，且同意繼續安
22 置，有安置意願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堪認應令
23 其持續於安置機構培養自力生活能力，仍有延長安置必要，
24 是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7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謝征旻